

##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臺南電力段部分工時人員甄選公告

用人機關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臺南電力段
甄選人員類別、職稱	職稱：部分工時人員
需求人數	正取：1名 備取：2名（得視成績斟酌情形錄取從缺或酌減備取人數）
甄試方式	第一階段：書面審查，合者約試。 第二階段：口試。
工作內容	1. 電車線及變電站設備檢修維護及更新工作等相關業務。 2. 鐵路專用變電站及輸配電設備維護檢修技術指導及教育訓練等。 3.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工作地點	臺南電力段(九曲堂電力分駐所及本段轄區範圍，含斗六至枋野站區間)
工作時間	1. 須配合本段指定工作時段到勤(實際工作時段依班表排定)。 2. 每週除遇國定假日外，應至少有3天出勤及2天休息(一例一休)，每出勤日至少工作4小時。 3. 每月工作時數以150小時為上限。
待遇/每月	1. 依本局電務處部分工時契約僱用人員管理要點規定，採按時計酬方式核薪，以每小時新臺幣176元標準，依實際出勤時數按月核算計薪。 2. 依規定辦理勞保、健保及提撥勞退金事宜。
資格條件	1. 中華民國國民，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第1項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不得任用之情事者。 2. 高中職以上學歷。 3. 具有軌道架空供電系統電力設備維修保養工作資歷10年以上(需檢附證明文件)。 4. 年齡不限65歲以下，歡迎中高齡退休人士二度就業。
報名應繳文件	1. 甄選報名表。 2.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身分證影本。 3.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歷證明文件(需載明工作起迄時間)影本。 4. 男性須檢附役畢或免服兵役證明影本。
進用及僱用期間	1. 本次甄選職缺係配合本局「臺鐵電務智慧化提升計畫」項下「臺南電力段配合電車線高速檢查車設備改善工程」執行推動需要進用之部分工時人員，人員薪津等經費來源由工程項下支應，僱用期間以6個月為限，期間結束時，如無業務需要，本次甄選僱用人員一律辦理解僱資遣。 2. 本次甄選錄取進用人員須經試用3個月，試用期滿成績合格始予正式僱用。試用期間如有不能勝任工作、品行不端或試用成績未達70分等情事，不予正式僱用。

	3. 備取資格自錄取公告之次日起 6 個月內有效，期限屆滿仍未獲通知遞補者，即喪失錄用資格，不得要求進用。
聯絡方式	若有任何疑問請於上班時間來電洽詢，電話：(06)2749493#12，沈小姐。
備註	本職缺工作須配合爬桿登高作業。

一、報名方式：

(一) 採通訊報名(掛號郵寄)，不接受現場報名。

(二) 請自行下載報名表(如附件)，填妥後連同應繳證件，於 112 年 9 月 16 日(星期六)前將報名表件郵遞寄送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臺南電力段收(地址：701005 臺南市東區前鋒路 155 號)，以郵戳為憑，信封並請註明：應徵部分工時人員。

二、報名應繳表件不齊全(如：未使用本次甄試之「報名表」報名、報名表末頁「未簽章」或「以電腦打字代替簽章」、未檢附「身分證」影本、最近 1 年內正面脫帽半身「相片」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等)或不符合報名資格者，不另行通知，寄送文件恕不辦理退件。如需返還書面應徵資料，請附回郵信封俾利郵寄。

三、報名文件所填寫之資料或繳交之證明文件於錄取後發現有填寫不實或有偽造、變造情事者，撤銷其錄取資格。倘涉及刑責時，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四、經書面審查合格人員，於 112 年 9 月 20 日前另行電話通知參加面試，面試時請攜帶具有相片之身分證件「正本」以供查驗。

五、體格檢查：錄取人員於報到上班日須檢附經公立醫院(不含衛生所)或勞動部認可之勞工體格檢查醫療機構辦理之體格檢查表(勞動部認可之醫療機構可上勞動部相關網站查詢)，體格檢查不合格(含非認可醫療機構、體格檢查內容不符)或未於規定時間內繳交體格檢查表者，不予錄取。